

**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
2006年12月7日第七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譯本)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並表示今次會議會集中討論“區域合作的進一步發展”。

續議事項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撮錄委員對“有關《「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跟進工作”的意見，並把意見轉交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考慮。

**策略發展委員會其他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文件編號：CSD/EC/12/2006)**

3.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屬於定期發出的報告，旨在向委員匯報策略發展委員會其他三個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度。
4. 主席報告，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已在第七次會議詳細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則討論了一些當前的議題，包括為家庭提供的支援及人口政策。

**區域合作的進一步發展
(文件編號：CSD/EC/13/2006)**

5. 主席請委員參閱和廣北先生所提交的意見書。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簡介了文件內容。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香港作為地區樞紐的優勢

6. 委員普遍認為，香港應善用作為國際貿易、金融及航運中心的地位。香港位處亞太區中心，南北連接中國內地，令香

港自然成為人口、貨物、資金和資訊相互交流的地區樞紐。

7. 有委員指出，香港奉行資本主義體制和其生活方式，令香港有別於其他地方，以及成為富活力的工作及居住地方。這些都是香港較內地城市優越之處。

8. 有委員認為，香港在專業服務(例如護理和復康服務)方面享有非常良好的國際聲譽。在專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網絡方面，香港也得到各地同儕的高度評價。故此，政府應考慮提供更多些誘因以吸引國際非政府機構在香港設立總部。

經濟合作

(a) 展覽會及會議

9. 委員留意到最近於香港舉行的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吸引了大量海外及內地訪客到港。香港應繼續吸引更多類似的國際性會議及展覽會於香港舉行，以有利香港提升其國際形象及地位。委員亦注意到香港旅遊發展局已成立專責部門，以吸引更多重要國際性會議及展覽會於香港舉行。有委員認為，政府亦應支持在香港舉辦社會、文化或專業範疇的活動。

(b) 空運

10. 有委員關注到來自鄰近城市機場的競爭，並指出由於現時往來歐洲的航機必須繞道，經廣東空域飛過“障礙”才能抵港，以致飛行時間及燃料成本都有所增加。他強調應立即與內地當局就有關事項作出討論，使香港的航運業能繼續發展。

11. 有委員注意到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已成為香港的強勁競爭對手。另一委員亦表示香港正面對來自區內的激烈競爭。舉例來說，日本、韓國和上海一直與香港競爭往來北美洲與亞洲的航線。在往來歐洲與亞洲的航線方面，新加坡亦一直與香港競爭。香港應設法擴大市場。

(c) 陸運

12. 有委員指出，港珠澳大橋工程的規劃已討論數年，香

港、澳門和廣東政府應考慮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區域公共利益方面的合作

13. 委員們注意到區域合作的範圍不應只局限於經濟及金融事宜，而是應該涵蓋區域公共利益的項目，包括教育、文化及社會事宜。

(a) 教育

14. 有委員認為，若東南亞國家的大學學歷能獲得承認，香港可發展為教育樞紐。他希望政府協助爭取與其他國家達成資歷互認。

15. 另一位委員提出學生住宿設施不足的問題。如有需要，香港也可考慮翻新一些空置的學校或旅舍，以解決住宿問題。

16. 有委員認為現時高等教育院校的資助政策應全面地作出檢討，以求能夠鼓勵創新及應用研究。

(c) 人力資源

17. 有委員提出，為沒有專上學歷的青年提供職業訓練十分重要。他表示，內地需要具備市場推廣、金融或設計等專業知識的中層人員。曾在香港接受職業訓練的青年，正好利用這機會到內地工作。此外，香港與內地的學歷互認是一重要議題，並對雙方均有好處。一方面內地可利用香港人才的專業知識提升相關行業的水平，而另一方面亦可為香港人提供就業機會。

18. 有委員關注到，香港欠缺發展創新及科技的策略，而且人力及資金對於創新及科技的發展亦十分重要。在人力方面，該委員認為現時一些嚴謹的入境限制，使香港未能充分利用內地的豐富的人才。此外，他提出政府應考慮為來港的內地科學家提供更良好的住宿及子女教育方面的支援。另一委員提議香港應改善其生活環境及空氣質素，以吸引更多的人才來港。

(c) 福利

19. 有委員表示，當局應為在內地工作的港人提供一些支援，例如住屋、教育及醫護服務。有委員建議廣東省與香港在這方面緊密合作。

20. 有委員建議把香港發展為亞洲的災難救援後勤中心，一如英國在歐洲擔當的角色。至於與亞洲鄰國合作方面，香港應更積極主動參與災難救援工作。

(d) 內地孕婦事宜

21. 委員關注到近期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個案急速上升。一些本地孕婦憂慮這情況或會剝奪他們如期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有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提高非本地居民使用醫療服務的費用。

22. 但有部份委員持不同意見。他們認為近來的趨勢，可能有助解決香港的人口老化和低生育率問題。待這些兒童適齡入學，可考慮讓他們來港，因為香港必須有穩定的人才供應，才能作持久的發展。

與台灣及澳門的區域合作

23. 有委員指出，香港應更加重視與台灣和澳門建立聯繫。他認為，基於歷史和政治因素，香港與台灣合作不多。然而，作為第一步，他建議香港與台灣可先加強在文化方面的合作。另一方面，澳門的經濟近年日趨繁榮，賭場和酒店發展計劃尤其缺乏充足人手。倘若澳門與香港之間能夠尋求更多合作機會，雙方均會受惠。

總結

24. 主席就會議發表以下的總結：

- (a) 委員普遍認為區域合作不應局限於經貿合作，同時也涉及其他範圍，包括災難救援、文化交流和社會事務的合作。
- (b) 就地理位置而言，香港自然地成為亞洲的地區樞紐。我們應繼續促進人口、資金、貨物及資訊在亞洲區內南北的流通。縱使香港已是一個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政府應更積極推動和吸引國際盛事來港舉行。
- (c) 至於與內地的合作，委員普遍同意香港需要擴大與珠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的合作，例如在研究發展、技術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合作。我們也應加強與內地(包括西部及中部地區)的聯繫。
- (d) 委員提出應考慮為在內地居住的港人及在香港工作的內地人提供更多支援。
- (e) 委員就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提出了意見。政府正在就這議題探討可行方案，並會優先照顧本地孕婦的需要。
- (f) 在運輸網絡事宜上，委員就拓展區域基建發表了意見。部分委員提出了一些關於空運的挑戰，例如來自區內其他機場的競爭及空域有限所帶來的問題。
- (g) 主席表示，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舉行。委員會 2007 年的會議日期於席上提交委員參閱(附件 1)。

25.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2。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7 年 1 月

2006 年 12 月 7 日會議
資料文件

文件編號：CSD/EC/14/2006

策略發展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

未來的會議日期

行政委員會 2007 年上半年的會議日期如下：

<u>會議</u>	<u>日期/時間</u>	<u>地點</u>
第八次會議	2007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新翼 一樓會議廳
第九次會議	2007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新翼 一樓會議廳
第十次會議	2007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新翼 一樓會議廳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12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006 年 12 月 7 日

Seven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7 December 2006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政務司司長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CHAN Cho-chak, John, G.B.S., J.P.
Mr CHAN Wing-kee, G.B.S., J.P.
The Hon CHAN Yuen-han, J.P.
Mr CHENG Hoi-chuen, Vincent, G.B.S., J.P.
Mr CHENG Kar-shun, Henry, G.B.S.
Mr CHENG Mo-chi, Moses, G.B.S., J.P.
Dr CHENG Wai-kin, Edgar, G.B.S., J.P.
Dr CHOI Yuen-wan, Philemon, S.B.S., J.P.
The Hon CHOW LIANG Shuk-ye, Selina, G.B.S., J.P.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J.P.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J.P.
Dr FUNG Kwok-king, Victor, G.B.S.
The Hon LAU Chin-shek, J.P.

陳祖澤先生, G.B.S., J.P.
陳永棋先生,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鄭家純先生, G.B.S.
鄭慕智先生, G.B.S., J.P.
鄭維健博士, G.B.S., J.P.
蔡元雲醫生,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J.P.
方敏生女士, J.P.
馮國經博士, G.B.S.
劉千石議員, J.P.

Prof LAU Juen-yee, Lawrence
The Hon LAU Sau-shing, Patrick, S.B.S., J.P.
The Hon LEE Chu-ming, Martin, J.P.
Mr LI Tzar-kuoi, Victor
Dr LIAO York, S.B.S., J.P.
Mr SHIU Sin-por, S.B.S.
The Hon TSANG Yok-sing, Jasper, G.B.S., J.P.
Mr WONG Hong-yuen, Peter, G.B.S., J.P.
Mr WONG, Raymond R., S.B.S.
Prof WOO Chia-wei, G.B.S.
Mr YEUNG Yiu-chung, B.B.S., J.P.

劉遵義教授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柱銘議員, J.P.
李澤鉅先生
廖約克博士, S.B.S., J.P.
邵善波先生, S.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黃匡源先生, G.B.S., J.P.
黃應士先生, S.B.S.
吳家瑋教授, G.B.S.
楊耀忠先生, B.B.S., J.P.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 :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Prof CHAN Lai-wan, Cecilia, J.P.
Ms CHENG Yeuk-wah, Teresa, B.B.S., J.P.
Prof CHOW Wing-sun, Nelson, S.B.S., J.P.
Prof CHU Ching-wu, Paul, J.P.
Mr HE Guangbei
Mr LAU Hon-chuen, Ambrose, G.B.S., J.P.
Dr LEE Peng-fei, Allen, J.P.
Prof TSUI Lap-chee, J.P.
Dr QIN Xiao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Mr WU Ting-yuk, Anthony, J.P.
Sir WU Ying-sheung, Gordon, G.B.S.

陳麗雲教授, J.P.
鄭若驊女士, B.B.S., J.P.
周永新教授, S.B.S., J.P.
朱經武教授, J.P.
和廣北先生
劉漢銓先生, G.B.S., J.P.
李鵬飛博士, J.P.
徐立之教授, J.P.
秦曉博士
吳光正先生, G.B.S., J.P.
胡定旭先生, J.P.
胡應湘爵士, G.B.S.